

《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哪里？

在全面推进城市微更新的大背景下，社区生活圈建设亟需引入“社区规划师”这一社会专业力量，以发挥精细治理引领作用。在此背景下，社区规划师需要明确的行动指南，为街道（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障项目设计水平，促进项目高品质实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实施办法》的颁布，进一步推动社区规划师工作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更好发挥社区规划师在社区生活圈建设中的能动作用。

二、《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有哪些？

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2.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
- 3.《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的通知
- 5.《浦东新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缤纷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明确双向选择方式。36名社区规划师将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由街镇与拟聘任的社区规划师进行选择后再结对落实。

2.明确遴选聘任流程，形成社区规划师库（首批）。明确遴选条件、聘任机制和退出机制，规范流程。征集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规划师，成立区层面社区规划师库，为36个街镇提供1对1指导，形成浦东新区有序、优质的社区规划师库。

3.建立考评机制。协议明确社区规划师的工作任务、服务方式、在地时间，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镇）对社区规划师进行考评。

4.落实资金支持。区财政局统筹落实社区规划师制度推行所需资金，科学有序推进社区规划师的聘任、培训等工作。